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79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9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779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05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84千元、桃園看守所4,698千元、新竹看守所1,758千元、苗栗看守所1,462千元、臺中看守所4,400千元、南投看守所1,190千元、彰化看守所2,275千元、雲林看守所2,239千元、嘉義看守所1,911千元、臺南看守所3,120千元、高雄看守所8,640千元、屏東看守所2,765千元、臺東看守所396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53千元、澎湖看守所6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83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78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77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7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2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8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82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53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9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6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36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050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1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01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5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4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6千元、桃園看守所30千元、新竹看守所14千元、苗栗看守所14千元、臺中看守所298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22千元、嘉義看守所83千元、臺南看守所193千元、高雄看守所35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36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2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					
							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41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3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3
	12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03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03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2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1千元、新竹看守所25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1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7千元、臺南看守所67千元、高雄看守所62千元、屏東看守所24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千元）。
					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23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5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1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0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14千元、新竹看守所120千元、苗栗看守所184千元、臺中看守所92千元、南投看守所70千元、彰化看守所82千元、嘉義看守所101千元、臺南看守所252千元、高雄看守所227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臺東看守所12千元、花蓮看守所130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37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4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09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8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1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千元、嘉義看守所1千元、屏東看守所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千元）。
					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3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9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9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59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659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0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42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86千元、新竹看守所8千元、苗栗看守所18千元、臺中看守所40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316千元、臺南看守所37千元、高雄看守所1千元、屏東看守所21千元、花蓮看守所5千元、基隆看守所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
					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42 千元